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丁' (Li D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丁

2017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 平

2011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小林

陈小林

2017 年 8 月 21 日